

检察长直播“带货”播撒法治“种子”

阿里河讯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日前,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岱岷走进大杨树第二中学,以“检察长+法治副校长”的身份,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法治宣传授课,并通过该校网络直播平台同步直播,此次直播覆盖了高

一、高二年级的全部师生。

直播课上,李岱岷通过法治宣传片+互动+PPT讲解相结合的方式,向同学们讲解了未成年人常见易发罪名、校园欺凌的危害、如何防止性侵害等内容。通过一个个鲜活的典型案例,讲解了未成年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什么是不良行为,青少年如何远离不良行

为,教育同学们正确识别身边的违法犯罪行为,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李岱岷在直播中强调,青少年要牢记违法犯罪害人又害己。要远离不良团伙,远离不良诱惑。同时,要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勇于抵制不法侵害,自觉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让法律

成为青少年成长的坚强后盾。

今后,该院将进一步推动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履职“实职化”,持续加强检校合作,切实把法治副校长履职与青少年法治教育、校园安全治理相结合,以实际行动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

(鄂伦春自治旗检察院供稿)

发挥检察职能 推进诚信建设



本报讯 (记者 岳科坚 通讯员 康钦媛) 诚信是维系社会秩序的重要力量,社会信用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支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以法治力量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新城区检察院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工作专项行动各项要求,聚焦重点任务,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严厉打击串通招投标等破

坏公平竞争秩序行为,提前介入1件串投竞标案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代表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观摩,有效提升辖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对1起跨境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提前介入。扎实开展企业被害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对财产刑立案、执行、结案等环节进行全面核查。在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有效实现涉企案件同日受理、同日流转。在企业园区开展法治讲座2次,惠及企业30余家。

司法公信是社会诚信的基本保障。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深化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落实普法责任的重要方式。对此,新城区检察院以公开听证促进司法公正,做到“应听证尽听证”,通过主动邀请、单位推荐和自愿报名三种选任方式,从226名报名听证员人选中选任代表委员、公益诉讼观察员、媒体记者、基层工作者及不同领域专家学者等82人组建起听证员库。今年以来,共开展公开听证80件次,邀请代表委员38件次。

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引领高质效检察履职

本报讯 (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高飞) 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相融合的新路径与新模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检察履职,制定了《巴林左旗人民检察院高质量党建与高质效案件办理互融共促实施方案》,并于10月18日召开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融合动员部署会。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占

东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刘占东强调,全院党员要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核心理念,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思考和践行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示范岗、党建融合、党员责任区等重点工

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提升党建工作的实效性。要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党建融合创建活动,推进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工作目标同向、部署同步、工作同力,不断增强党建工作的生机和活力,以党建工作新气象展现检察业务新作为,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向更深层次发展。

增进民生福祉 彰显检察担当

乌拉山讯 今年以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在推动弱势群体保护、减轻当事人诉累等方面下足功夫,全力做好检察民生工作。

该院运用“民事支持起诉+”模式,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残疾人弱势群体权益保障。通过开辟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快审快结”绿色通道,在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提供优先服务,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及时发现存在无力获得法律救济受害者的案件线索,发挥民事支持起诉兜底保护作用,为民事诉讼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

该院注重加强案件办理全程的释法说理和心理疏导,对于有调解意愿的当事人,及时优化和解方案,积极引导双方达成和解。在诉后支持特殊群体依法申请执行方面,该院协调法院执行部门加大执行力度,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共办理4件支持起诉案件,均为因道路交通事故致残、致死人员,法院已全部采纳,共计帮助弱势群体及时兑现161.3万余元赔偿款。

在减轻当事人诉累方面,该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结合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的开展,全面梳理民事执行监督工作中存在的

问题,对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滥用“终结本次执行”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问题持续进行精准监督,进一步规范执行监督工作。今年,该院受理了1件当事人申请执行监督案件,运用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依法纠正民事执行活动中存在的不当终结本次执行行为,法院采纳并回函表示整改。在审查执行监督案件中,该院还发现该案存在“同案不同判”情形,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解决当事人执行未果的困境,乌拉特前旗检察院依职权对该民事生效裁判案件进行监督,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已采纳,目前正在审理当中。(许璐)

数据赋能保护弱势群体 支持起诉传递检察温度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运用“弱势群体保护支持起诉”法律监督模型,依法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件。

为解决维护弱势群体权益支持起诉线索发现难问题,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检察院积极探索搭建弱势群体保护支持起诉线索发现模型,通过与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司法

局等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获取数据15条,通过将获取的数据进行比对碰撞,锁定案件线索,经过核实排查后,依法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件。

该院准确把握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的职能定位,立足工作实际,审慎探索拓展支持起诉案件。目前,通过积极探索,将支持起诉的案件类型从传统的追索劳动

报酬逐步拓展到侵害未成年人权益、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多个领域,助力更多弱势群体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该院还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运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把诉前引导和解作为工作重心,力争把矛盾化解在诉前、解决在当地。

(杨梦璐)

履行公益诉讼职责 守护群众“舌尖安全”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过程中发现,该旗范围内存在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情形。

为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权与知情权,伊金霍洛旗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迅速展开调查核实,查明辖区多家商家存在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在同一货架混放销售的情形,其中并未予以标注或提示,也未按照相关要求区分,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知情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相关行政机关未对上述违法情形进行有效监管。承办检察官核实案情后,向相关行政机关发送了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工作落实,将食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对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违法行为的日常检查。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在旗范围内开展了特殊食品经营环节“两专一单、虚假宣传”专项检查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和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执法人员检查特殊食品经营场所是否设立专柜或专区,特殊食品是否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看“专有标识”是否符合要求,专柜或专区是否设置提示牌,提示牌字体颜色是否使用绿底白字黑体字样。同时,执法人员要求商家根据经营类别的不同分别张贴《内蒙古自治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规范管理清单》《内蒙古自治区保健食品销售经营环节规范管理清单》等内容,对专柜或专区的相关提示、警示内容进行检查,如: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是否张贴《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八不准”》、“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消费提示信息。截至目前,此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10人次,检查保健食品经营企业155户,现已完成全面整改。

下一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将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创新监督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为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作出更大的贡献。(杨燕)

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送上“护苗法治礼包”

本报讯 (记者 鲁旭 查高如哈) 为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防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近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临河区第十中学,为同学们送上了一份极具意义的“法治大礼包”。

临河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负责人王丹根据学生年龄特点,设计了简洁、直观的学习内容,并通过图文并茂、互动问答的方式,向同学们介绍了涉及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的法规,讲解了未成年人应该如何正确避免性侵害、远离性犯罪等方面的内容。通过性侵害案例,现场分析了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较为普遍存在但羞于启齿的性知识盲点,教会同学们如何识别危险、远离危险,遇到危险如何保护自己、留存证据。

此外,检察官还介绍了校园霸凌、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形式、危害,以及应对、防范违法犯罪的具体办法,并通过真实的案例讲解,帮助同学们充分认识遵守法律的重要性和违法犯罪的危害性。

下一步,临河区检察院将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检校合作,进一步开展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校园普法教育活动,撑起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保护伞”。